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地聲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及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而徵收裁判費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，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100條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規定，此一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以下稱原審法院）113年8月12日113年度地聲字第6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原審法院以該裁定得為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審法院乃於113年8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原審法院遂以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地聲字第6

01 號裁定（以下稱原審裁定），將抗告駁回，有該裁定在卷可
02 稽。嗣抗告人於113年9月14日復提出異議狀表示對原審裁定
03 不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審法院將之視為抗告，再以11
04 3年9月20日113年度地聲字第6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
05 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300元（見原審法院卷第66-1及66
06 -2頁），該補正裁定，於113年9月26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
07 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原審法院卷第69頁）。抗
08 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法院遂將該抗告送本院審理。經核，
09 抗告人對原審裁定提起之本件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10 已由原審法院裁定命補正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
1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16 法官 劉 錫 賢

17 法官 蔡 紹 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許 巧 慧